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气领办函〔2020〕68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

经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预计12月25-28日，受南风、湿度升高、扩散条件不利等影响，我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经市政府批准，于12月25日8: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施工工地。

一、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一）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保定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保政办发〔2019〕8号）要求，依据各县（市、区）2020年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对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以正常施工的重点、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限产、不停产，鼓励企业自主减排。）

（二）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料场、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三）面源控制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禁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四）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要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查，坚决杜绝焚烧垃圾、秸秆、废旧物品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

现象。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联合行动，加强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监管。

（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二、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严格执行监管，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应急响应期间，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限产、不停产、少检查、少打扰，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坚决防止“一刀切”的停产方式。

三、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保政办发〔2019〕8号）要求，预警期间每日20:00时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情况，预警解除后次日16:00前，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及时报送市大气办。具体内容为：出动的检查人员、车辆以及检查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数量，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

联系电话：3060232 邮箱：bdshjyj@126.com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